**合同编号：**

**佛坪县林权登记试点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佛坪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乙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佛坪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乙方：**

**项目名称： 佛坪县林权登记试点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下述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内容及成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佛坪县林权登记试点工作：将林权登记纸质档案资料电子化，全面完成林权登记数据整合。

1、以宗地为单位，查清宗地、林木定着物组成的不动产单元状况，以及森林和林木信息等。

（1）宗地信息。查清宗地的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土地用途、四至、面积等土地状况。

（2）森林、林木信息。查清森林与林木的权利人、坐落、造林年度、小地名、林班、小班、面积、起源、主要树种、株数、林种、共有情况等内容。

2、核实已发证宗地实际位置，标记已发证林地与农经权重叠部分，标记已发林权证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部分。

3、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建立林权不动产数据库、制作林权地籍图。

成果要求：林权登记数据库。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12月28日修订）；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2016 年）；

3、《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 号）；

4、《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修正本）；

5、《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正本）；

6、《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7、《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8、《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11、《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第一部分 GB/T 17941.1）；

12、《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

2、付款：乙方完成任务并移交成果资料，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

3、付款信息：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3、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信息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有效送达的，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完成的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供成果资料。

**第六条：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提出技术要求；

2、负责保证乙方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负责项目工作量的核定与费用结算；

**第七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合格成果资料。

2、乙方应根据工作内容，选派合格的工程技术人员、配备高精度仪器设备完成工作。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严格组织、精心实施，及时提交完整并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4、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对本项目跟踪服务，如甲方需修改乙方此次提交的资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保密约定**

乙方对在项目中获取的所有数据、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对外披露、使用，如因乙方造成的信息外泄等责任和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使甲方因此产生应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一切支出）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本合同解除、终止或被确认为无效等情形下，均不影响本条款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涉及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服务的成果。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避免造成停窝工，如出现，则工期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停窝工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额，应按延误天数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约定工期交付合格成果（包括因返工未交付），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

2、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顺延。

3、乙方应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应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金额20%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48小时内（通讯因自然灾害受阻的，在通讯恢复后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工期调整或合同变更。

**第十三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履行。

**第十五条：**附则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被授权代表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范围、期限。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终止条件：除成果交接及结算完成外，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定解除情形出现时，本合同亦可终止。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佛坪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地址： | 办公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户名： | 户名： |
|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日期：2025年 月 日 |